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份转让是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中利集团部分股份转让给其控制的企业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汇聚”），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中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触发常熟汇聚的要约收购义务。
- 3、本次交易对中利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影响。

一、股份转让概述

中利集团于2017年5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的通知，2017年5月8日王柏兴先生与常熟汇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中利集团无限售流通股44,300,000股（占中利集团股份总数的6.91%，占其本人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的16.54%）转让常熟汇聚。

常熟汇聚系王柏兴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协议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中利集团控股权变更。

本次转让前，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267,827,337股，通过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16,185,000股，通过“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中利增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

持有中利集团股份 8,910,072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占中利集团总股本的 45.67%。

本次转让后，常熟汇聚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比例由 0%变更为 6.91%；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比例由 41.76%变更为 34.85%；王柏兴先生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比例由 3.91%变更为 10.82%。王柏兴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利集团股份比例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柏兴

身份证号码：3205201956XXXXXXXX

国籍：中国（未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居留权）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81000201704180102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6 号

经营范围：电工新材料研发；电工铜制品、电工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缆附件及配件生产、销售；铜制裸压端头、电子接插、电源插头、电缆、光缆、电缆料、光伏产品、光伏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构成情况：王柏兴先生持有 94%股份，王伟峰（王柏兴先生之子）先生持有 6%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王柏兴

受让方：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让方合法拥有中利集团 44,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中利集团总股本的 6.91%。

3、转让价格及支付

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单价为 11.48 元/股，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 50,856.40 万元。受让方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对价的支付。

4、标的股份过户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与中利集团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份变动的报备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事宜。

5、过渡期内产生的标的公司可分配收益中归属于标的股份持有者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6、双方承担各自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收义务和费用支出。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王柏兴先生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中利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中利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影响。

五、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柏兴先生在中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权益变动报告书、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均按时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六、其他

(一)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中利集团和王柏兴先生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常熟汇聚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常熟汇聚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参照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